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王士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081,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王士軒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9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6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王士軒於民國109年04月17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緣相對人王士軒於民國111年01月2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01 款(帳號：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02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
03 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
04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05 (四)緣相對人王士軒於民國99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06 (帳號：Z0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07 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
08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25
09 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11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12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13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14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15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16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
17 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
18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
19 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
20 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21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22 每份100元。

23 (五)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5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70號

3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8076 元	王士軒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75
002	新臺幣 222585 元		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 起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65
003	新臺幣 403469 元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004	新臺幣 251930 元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99